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 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天等县农业农村局</u>的<u>天等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天等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(天等镇稻香村和向都镇汉洞村),属于农、林、渔、牧业;承接企业为广西天等县辰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\_10\_人,营业收入为\_34.79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56.08\_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 存 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天等县辰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7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 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